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林绮霞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赵泽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赵泽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泽萱女士的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林绮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绮霞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林绮霞女士与公司现有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林绮霞女士简历

林绮霞女士简历

林绮霞女士，大专，会计学专业，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深圳市日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1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深劳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岗任职。

林绮霞女士没有在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与持有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